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交易风险: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 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本次投资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型, 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 2、优士公司赎回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40,000万份, 剩余10,000万份, 本公司赎回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1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2,330万份, 剩余27,670万份。
- 3、截止公告日,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12月10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9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优士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5亿份信托单位受益权,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详见2015年12月12日《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5)。

2015年12月17日,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1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5亿份信托单位受益权,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详见2015年12月19日《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7)。

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12月, 优士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签署了《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9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签署了《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15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上述两份信托合同的终止日均由2017年1月23日延长至2018年2月2日止, 增设2017年1月23日为信托开放日, 优士公司在信托开放日赎

回信托单位份数为40,000万份，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为10,000万份，本公司在信托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份数为22,330万份，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为27,670万份（详见2016年12月17日《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6-025）。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75.91亿元，净资产74.34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24.74亿元，净利润12.04亿元。

三、进展情况

2017年1月23日，优士公司收到赎回外贸信托公司信托本金40,000万元，收益302.74万元，本公司收到赎回外贸信托公司信托本金22,330万元，收益302.74万元。

赎回后，优士公司投资的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

划剩余10,000万份，本公司投资的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1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剩余27,670万份。

根据外贸信托公司提供的信息，截止2017年1月23日，两份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了以下项目：

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9号单一资金信托资产配置明细（2017-1-23）

序号	项目	占总资产的比例(%)	运行状态
1	外贸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65%	—
1.1	其中：小微金融类	99.65%	—
1.1.1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91%	运行正常
1.1.2	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24.57%	运行正常
1.1.3	外贸信托·汇金3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维视消费信贷系列融资项目）	16.77%	运行正常
1.1.4	外贸信托·汇金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5%	运行正常
1.1.5	外贸信托·菁华5号集合信托计划	4.65%	运行正常
2	货币类流动性资产	0.35%	—
2.1	其中：银行存款	0.35%	运行正常

外贸信托·五行汇信财富管理1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产配置明细（2017-1-23）

序号	项目	占总资产的比例(%)	运行状态
1	外贸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86%	—
1.1	其中：（1）小微金融类	93.48%	—
1.1.1	外贸信托·五行汇金小微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6%	运行正常
1.1.2	外贸信托·汇金3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维视消费信贷系列融资项目）	25.01%	运行正常
1.1.3	外贸信托·汇金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9%	运行正常
1.1.4	外贸信托·汇金2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捷信消费贷款项目）	3.02%	运行正常
1.2	其中：（2）房地产类	4.38%	—
1.2.1	外贸信托·富荣91号恒大哈尔滨松北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8%	运行正常
2	货币类流动性资产	2.14%	—
2.1	其中：银行存款	2.14%	运行正常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五行汇信 9 号和五行汇信 15 号所投资的外贸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均按各自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到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收益；所持有的银行存款，未出现异常。五行汇信 9 号和五行汇信 15 号运行正常。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外贸信托公司增加理财投资金额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在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金额，至2017年6月30日以前，理财投资的发生金额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5,000万元，累计进行理财投资的余额为8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